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楊宗霖

相 對 人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代 表 人 艾蕾（主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：「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，由被告負擔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戶政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67號判決：「確認原處分違法。原告（即聲請人，下同）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四分之一，餘

由原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55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而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於起訴時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，有聲請人提出第一審裁判費繳納收據（本院卷第13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判決結果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千元（即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4千元 $\times$ 1/4）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張正清